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邱耀德

電話：2991111#8428

電子信箱：angu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智管字第11310571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」，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，勿擅自下載、安裝、使用未經授權軟體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7月30日智著字第11360012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著作權法規定，下載、安裝電腦軟體屬「重製」行為，而「重製權」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，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，否則擅自下載、安裝盜版軟體，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，而須負擔民、刑事責任；明知電腦安裝盜版軟體而予使用者，亦同。
- 三、電腦軟體在實務上常區分為個人版、教學版、營業版或試用版等版本，此等產品之區分乃係著作財產權人考量市場上不同之授權需要所為，利用人自應依各種版本所定授權方式利用之，縱為合法取得之軟體，若使用者逾越授權範圍，仍可能因違反「使用者授權合約書」而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(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
- 四、近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接獲國外權利人反映仍有部分政府機



裝

訂

線

關於國營事業未使用合法軟體情形，茲為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請轉所屬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，勿擅自下載、安裝、使用未經授權軟體，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。

- 五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設有各項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詳見該局官網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認識著作權/著作權知識+(<https://gov.tw/6cm>)；該局亦提供「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」供各界自費申請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擇選智慧財產權議題(如「著作權-如何合法使用軟體」)、授課時間、地點，即可媒合講座前往進行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，詳見該局官網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最新消息/宣導說明會及活動/報名資訊及簡報/113年度「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」活動資訊(<https://gov.tw/KDz>)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